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礼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织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秀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1,112,329.13	2,803,677,140.83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6,965,637.19	1,333,409,733.30	10.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967,425.90	78.46%	2,045,171,785.39	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70,619.12	85.06%	159,718,371.14	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43,298.32	85.92%	156,814,519.70	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315,727.69	-11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4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4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29%	11.36%	4.63%

注：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调整为按本报告期末的股本数为基数计算得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9.9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474.81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4,097.2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2,807.9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9,665.5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8.54	-
合计	2,903,85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	345,901,084	345,901,084	质押	344,428,000
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31,574,436	31,574,436	质押	31,574,434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24,458,832	24,458,690	质押	24,458,69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21,200,000	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832,000	0	-	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9%	4,554,626	0	-	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奇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737,876	0	-	0
深圳市新网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860,652	0	-	0
范小平	境内自然人	0.32%	2,110,200	2,110,200	-	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清泉明德牲犇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1,969,186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54,626	人民币普通股	4,554,626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奇益3号资产管理计划	3,737,876	人民币普通股	3,737,876
深圳市新网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2,860,652	人民币普通股	2,860,65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清泉明德牲犇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9,186	人民币普通股	1,969,186
张泽锋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1,2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7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92,942	人民币普通股	1,192,942
曹林妹	1,1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先生控制的企业；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泳欣女士是陈礼豪先生外甥女； 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新网在线广告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860,65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60,652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报表项目	较期初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1.15%	主要是期初应收票据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136.04%	主要是应收账款信用期放宽所致。
应收利息	-81.55%	主要是利息及时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63.29%	主要是母公司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79.22%	主要是战略储备钢材所致。
预收款项	236.42%	主要是欧浦商城业务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5.99%	主要期初应付职工薪酬含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3.80%	主要期初应交税费已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50.85%	主要是期初应付利息已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8%	主要长期借款及时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75.09%	主要是长期借款到期归还后续贷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	2015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99.71%	2015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50.43%	主要是欧浦小贷公司计提风险准备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2.59%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较去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合计	73.61%	主要是烨辉钢铁的收入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合计	70.79%	主要是烨辉钢铁的成本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0%	主要是烨辉钢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47.89%	主要是烨辉钢铁的销售费用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89.62%	主要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及烨辉钢铁的管理费用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12.33%	主要是烨辉钢铁的财务费用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00%	主要是烨辉钢铁和欧浦小贷的所得税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较去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	主要是欧浦小贷业务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投资保证金和处置长期资产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5%	主要是欧浦小贷借款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申万菱信资产-平安银行-众盈欧浦智网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后赠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回购股份过户至资管计划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1 月 21 日，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 871,893 股全部赠与资管计划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手续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所持有的 2,277,313 股公司股票自过户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由 2,277,313 股增加至 4,554,626 股。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及《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和湛江市湛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湛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超预期，且至今未收到上述四家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订金，故合同尚未履行。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	1、当触发《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或停止条件时，本公司将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或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7、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本承诺书自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若欧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股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欧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钢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钢网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钢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钢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浦钢网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钢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司在欧浦钢网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钢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钢网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钢网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股份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	1、当触发《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启动条件或停止条件时，中基投资将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等； 2、中基投资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中基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3、中基投资保证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中基投资不转让所其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5、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基投资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后续发放的现金股利中予以扣抵，直至扣抵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6、中基投资不会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拒绝履行以上承诺事项； 7、本承诺书自中基投资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欧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股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欧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股份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股份，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股份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股份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余市纳海贸易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2014 年 01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向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公司股份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股份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公司（含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公司（含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欧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公司（含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股份构成竞争，本人/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公司承诺将约束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欧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和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人保证不利用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和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股份提供担保；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股份，同时，本公司/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股份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股份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陈礼豪	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礼豪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欧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股份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欧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陈礼豪	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股份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股份，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股份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股份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秋明、聂织锦、黄锐焯、纪彤、黄志强、万林秋、雷有为、余玩丽	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田伟炽、陈燕枝、吴毅樑	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田伟炽、陈燕枝、聂织锦、雷有为、林秋明、万林秋、吴毅樑、纪彤、余玩丽、黄志强、黄锐焯	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陈礼豪、聂织锦、雷有为、陈运涛、万林秋、林秋明、纪彤、余玩丽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	2014 年 01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张远忠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4 年 06 月 04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田洁贞、毕国栋、郝英奇、曹惠娟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黄日正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于太祥、陈志涛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范志敏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	2016 年 03 月 17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李磊	稳定股价	1、本人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以上承诺事项，包括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抵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抵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5、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4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304.99	至	23,553.7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43.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新增子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说明：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中披露预计 2016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6 亿元左右，该数据仅为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 3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45,588.07	384,338,798.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25,639.63	15,868,265.85
应收账款	338,726,600.95	143,504,593.14
预付款项	251,026,161.33	272,667,633.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46,775.74	14,344,154.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361,304.60	1,367,52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076,540.34	116,064,43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639,507.56	600,870,992.45
流动资产合计	2,001,248,118.22	1,549,026,39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35,187.80	38,735,18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8,014,492.16	39,004,189.40
固定资产	261,998,241.08	279,384,881.50
在建工程	107,656,400.01	102,785,723.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352,550.88	361,279,941.53
开发支出		
商誉	398,038,348.55	398,038,348.55
长期待摊费用	24,215,743.34	29,057,6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247.09	6,198,1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2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864,210.91	1,254,650,743.63
资产总计	3,231,112,329.13	2,803,677,14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6,874,362.77	574,227,25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033,381.00	379,345,391.28
应付账款	32,888,242.81	28,518,478.83
预收款项	110,402,132.74	32,816,55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18,428.55	8,449,733.53
应交税费	22,100,358.83	39,325,804.09
应付利息	660,795.87	1,344,523.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552,594.52	202,792,307.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0,000.00	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784.32	513,494.32
流动负债合计	1,534,305,081.41	1,345,333,53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10,000.00	3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195,17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5,758.41	3,531,42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37,236.93	20,904,00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38,166.46	62,935,429.88
负债合计	1,647,143,247.87	1,408,268,96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44,000.00	330,0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2,415.44	330,974,41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1.63	1,610.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94,456.92	78,094,456.92
一般风险准备	8,645,641.81	5,747,099.61
未分配利润	729,226,911.39	588,570,1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965,637.19	1,333,409,733.30
少数股东权益	107,003,444.07	61,998,43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969,081.26	1,395,408,1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1,112,329.13	2,803,677,140.83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织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77,449.92	74,751,05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47.08	520,577.87
应收账款	67,532,618.64	4,945,207.89
预付款项	1,140,456.00	304,472.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399,276.70	364,963,261.71
存货	1,437,441.67	1,122,13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37,083.68	716,249.52
流动资产合计	481,903,073.69	447,322,95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35,187.80	38,735,18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2,367,656.57	1,243,267,656.57
投资性房地产	38,014,492.16	39,004,189.40
固定资产	177,868,729.92	189,461,227.38
在建工程	357,410.26	447,583.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866,997.58	118,001,04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39,874.43	22,876,2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157.64	711,0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2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924,506.36	1,652,670,742.21
资产总计	2,124,827,580.05	2,099,993,70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650,000.00	2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3,008.35	7,768,997.91
预收款项	1,301,362.20	580,472.51
应付职工薪酬	2,730,551.13	6,372,145.19
应交税费	6,686,349.78	5,780,384.20
应付利息		571,893.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514,991.96	433,048,72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3,494.32	513,494.32
流动负债合计	724,099,757.74	799,636,11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1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195,17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5,758.41	3,531,42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0,929.53	28,531,429.65
负债合计	816,600,687.27	828,167,54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44,000.00	330,0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63,874.28	389,985,87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582,987.95	72,582,987.95
未分配利润	515,636,030.55	479,235,29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226,892.78	1,271,826,1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827,580.05	2,099,993,701.3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6,967,425.90	412,967,692.12
其中：营业收入	736,967,425.90	412,967,69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3,721,297.18	377,020,792.43
其中：营业成本	629,652,033.94	352,589,32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0,639.08	2,059,435.85
销售费用	3,927,196.79	3,033,617.34
管理费用	19,119,489.78	10,325,407.77
财务费用	6,513,501.27	4,413,682.43
资产减值损失	2,358,436.32	4,599,32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46,128.72	35,946,899.69
加：营业外收入	175,794.43	264,65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652.91	21,90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95,270.24	36,189,653.69
减：所得税费用	15,628,695.31	9,032,58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6,574.93	27,157,0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0,619.12	27,164,397.13
少数股东损益	7,495,955.81	-7,32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7	1,699.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7	1,699.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7	1,699.7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87	1,699.7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66,735.80	27,158,7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70,779.99	27,166,09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5,955.81	-7,32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织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萍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2,309,461.80	59,086,714.70
减：营业成本	67,396,231.16	17,065,31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8,367.67	721,277.51
销售费用	1,393,093.98	1,196,932.86
管理费用	14,098,894.26	7,355,613.58
财务费用	4,790,644.39	4,837,437.23

资产减值损失	606,913.76	-50,88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05,316.58	27,961,031.01
加：营业外收入	174,429.95	134,65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75.91	21,90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56,370.62	28,073,785.17
减：所得税费用	3,612,051.74	4,218,67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4,318.88	23,855,114.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4.18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44,318.88	23,855,65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5,171,785.39	1,178,023,772.79
其中：营业收入	2,045,171,785.39	1,178,023,77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6,462,941.97	1,056,518,361.48
其中：营业成本	1,707,569,789.45	999,830,43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2,264.20	4,708,296.59
销售费用	12,241,978.30	8,277,763.03
管理费用	57,115,567.53	30,120,717.19
财务费用	17,341,752.31	8,167,503.32
资产减值损失	5,051,590.18	5,413,64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807.96	-1,964,43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391,651.38	119,637,528.31
加：营业外收入	1,847,751.24	1,948,10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5,436.04
减：营业外支出	1,044,813.66	35,94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94,588.96	121,549,693.16
减：所得税费用	55,477,766.01	25,102,51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16,822.95	96,447,17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718,371.14	96,454,508.41
少数股东损益	26,998,451.81	-7,32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1.09	1,608.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1.09	1,608.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1.09	1,608.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1.09	1,608.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717,424.04	96,448,78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718,972.23	96,456,11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8,451.81	-7,32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9,785,650.48	176,655,852.53
减：营业成本	147,307,250.05	49,586,47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5,487.74	2,143,701.35
销售费用	4,540,671.34	3,779,869.46
管理费用	41,914,064.71	21,637,656.74
财务费用	13,226,593.00	15,102,858.83
资产减值损失	1,549,458.73	85,27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807.96	-1,964,43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84,932.87	82,452,131.83
加：营业外收入	1,264,503.50	778,01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3,375.91	21,90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16,060.46	83,208,241.81
减：所得税费用	9,444,243.54	13,038,83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1,816.92	70,169,407.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28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71,816.92	70,169,94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117,639,197.62	1,333,227,712.52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032,348.21	86,750,869.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04.24	264,32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48,476.90	35,715,77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805,826.97	1,455,958,68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398,295.62	663,150,65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236,146.39	84,858,125.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67,319.46	13,041,049.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35,624.30	32,305,39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67,511.88	66,550,81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16,657.01	201,909,2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121,554.66	1,061,815,2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5,727.69	394,143,42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0,28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807.96	1,710,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2,693.85	26,8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81,085.09	577,913,69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96,586.90	630,854,70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8,334.84	32,026,81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00	303,612,98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78,334.84	635,639,80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1,747.94	-4,785,10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002,362.77	197,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02,362.77	197,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885,253.00	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9,919.34	17,374,85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9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377,097.84	232,374,85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5,264.93	-35,224,8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8.35	1,52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032.35	354,134,99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89,405.03	264,528,46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18,372.68	618,663,460.6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97,346.16	196,256,43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139.53	84,65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2,988.68	637,877,3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82,474.37	834,218,38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16,751.38	14,736,46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50,362.13	27,788,4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9,810.62	41,373,14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66,425.30	46,766,8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43,349.43	130,664,9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0,875.06	703,553,46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0,28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807.96	1,710,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	87,036,77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818.12	113,197,78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066,463.78	6,623,151.45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00,000.00	400,539,520.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2,98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6,463.78	430,775,6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645.66	-317,577,87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100,000.00	17,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00,000.00	17,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48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00,032.00	17,374,85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29,082.00	32,374,85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9,082.00	-15,224,8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3,602.72	370,750,7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51,052.64	137,205,16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7,449.92	507,955,907.1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礼豪

2016 年 10 月 26 日